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016 版面 二版

《冷眼看體壇》

該管的 它沒聲音；不該管的 却礙手礙脚
強化會 體育發展的絆腳石？

記者 雲大植／特稿

●大家都知道全國體總有個太上委員會，手操生殺大權，使得各單項協會對他們畏之敬之，卻又好生無奈。

由於這個權重震主的幕僚單位，負責審核單項運動團體出國比賽計畫、訓練計畫、培訓計畫，甚至經費都可以管。

這個委員會權責那麼大，相對也應負起該負的責任。但是在中華代表團返國檢討會上，聽不到強化委員諸公的發言，看來這次亞運會無金，並不是他們的錯，要嘛就是他們對這次

亞運成績感到很滿意了。

全國體總設立不少委員會，在組織上它們都是幕僚單位。但是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卻是手握實權，以這次亞運為例，王淑華、許績勝……等優秀選手，在他們決議下被剝奪了為國爭光的權利，甚至王淑華去函請求直接赴美赴賽，也不為所動。

更甚者，就是強化委員會的決議不必經過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，也難怪常務理事劉世珍建議取消強化委員會。原因就是強化委員會已變成全國體總的太上委員會，他們權力比常

務理事會、理事會還大。

當然這些委員都是聘自國內的各大專院校，滿腹理論不容置疑，但不見得他們每個人都具有實務的經驗，在他們審核一個訓練計畫時，是否做到絕對客觀？在他們審理通過一個訓練計畫時，是否該對這個案子負起責任？

相信各單項運動教練人員都對此有強烈的質疑，因為了解選手莫過於教練。

一個幕僚單位之成立，在於對全國體總有助益，如果這單位已變成一種制度的絆腳石，實在該考慮是否讓它繼續存在。

